

关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15 年 1-9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8 亿元、10.53 亿元、18.92 亿元和 7.76 亿元，最近一期业绩显著下滑。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监管问答（三）》的相关要求，补充提供 2015 年业绩预告，并请相关中介机构就发行人 2015 年年报披露后是否仍然符合发行条件进行补

充核查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或请发行人补充提供 2015 年经审计的年报，募集说明书内容相应调整，并请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